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公司将回购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4,872 股，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应变化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总股本及注册资本部分进行相应修改，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,041.010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,011.5232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7,041.010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7,011.523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1 日